## 十四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(单位名称)的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(第一批)刘集镇第一初级中学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2025年义务教育薄 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(第一批)刘集镇第一初级中学项目(标的名称。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振先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3587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73.2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- 2. \_/ (标的名称)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振先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8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